**附件1**

各类注册人员业务办理指南

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类业务：

（1）申请初始注册，重新注册，延续注册，遗失补办注册业务的人员，审核通过之后住建部会邮寄新证书到省级，我局会将属兵团企业人员证书流转至兵团政务服务大厅，并在官网发布领取通知和人员名单，**相关人员需携带一寸照片（不限底色），注册人所在单位的委托书(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)至大厅领取证书，大厅需在证书上加盖钢印公章**。

（2）申请跨机构变更，单位变更业务的人员，审核通过之后，自行在住建部官网**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**查看证书注册信息是否正确显示，在平台可查之后，将证书交至兵团政务服务大厅，正常流转办理完成之后会在官网发布领取通知和人员名单，相关人员至大厅领取证书即可。

注：办理一级造价工程师相关业务人员注册单位需属兵团所辖，在申请业务时请注意提交办件至**兵团**。